

高砂镇渔珠村排洪沟建设工程补充通知（一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4277202000645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决定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如下修改和补充：

一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专业合同条款“1.1.4.3工期60日历天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：/），”修改为“1.1.4.3工期90日历天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：/），”

二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2 工期 1.1.4.3“工期30日历天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：/）”修改为“工期90日历天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：/），”

三、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通知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、答疑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城国金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9日